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接到公司董事、总裁陈融圣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陈融圣先生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陈融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58,665,4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1、增持股份的目的：近期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下跌，陈融圣先生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陈融圣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予以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18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敏感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陈融圣先生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总裁陈融圣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部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陈融圣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